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  
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  
（电子线三期厂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电子线三期厂房）				
建设单位名称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金枫路 23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车载（细）电线、车载（太）电线、超太物电线、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聚氨酯电线、电动手刹用电缆、四芯编组电线				
设计生产能力	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 499km/a、车载（细）电线 25125km/a、车载（太）电线 14529km/a、超太物电线 197km/a、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聚氨酯电线 6609km/a、电动手刹用电缆 2520km/a、四芯编组电线 25582km/a				
实际生产能力	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 499km/a、车载（细）电线 25125km/a、车载（太）电线 14529km/a、超太物电线 197km/a、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聚氨酯电线 6609km/a、电动手刹用电缆 2520km/a、四芯编组电线 25582km/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1	
调试时间	2025.06-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08-2025.07.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494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8)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电子线三期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 《关于对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电子线三期厂房）的批复》（苏环建〔2022〕05第0047号）；</p> <p>(10)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电子线三期厂房）验收检测报告》（MST20250705001）。</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原则：</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1) 废气</p> <p>2024年5月22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并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修改单新增5.6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GB 37822执行，因此本次验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p> <p>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p> <p>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592 1388 203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60</td> <td rowspan="2">/</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厂外设置监控点</td> <td>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 (2) 废水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废水污染物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循环冷却弃水接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2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1-2。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生活污水排口	枫桥水质净化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冷却水排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2	pH	6-9
				COD	50
				SS	20

### (3) 噪声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根据排污许可证填报结果，企业北厂界与华山路相距25m以内，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华山路为城市主次干路，故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本次验收** 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排放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东、南、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厂界北侧		4	dB（A）	70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代替 GB 18597-2001，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次验收** 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其余为总量考核因子。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批准排放量	全厂批准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414	1.99465
		颗粒物	0.067	0.7326
	无组织	VOCs	0.459	2.16735
		颗粒物	0.744	1.944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弃水	水量	6672	102044
		COD	2.036	25.7876
		SS	1.377	9.2851
		NH <sub>3</sub> -N	0.007	5.02564
		TP	0.001	0.44019
		TN	0.011	0.17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金枫路 232 号；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为 7000 平方米；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600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180 万元；

劳动定员：项目新增员工 8 人（本项目总员工人数为 30 人，22 人在现有员工基础上调配）；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批复情况	备注
1	电子线一期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金枫路 232 号	苏环便管 [2001]117 号	2004 年 4 月 15 日通过验收	正常生产
2	电子线二期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苏环建 [2003]371 号		正常生产
3	电子线二期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工厂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 [2003]384 号		(2003) 辐射监(综)字第(056 号)
	X-1			正常生产		
4	X-2	辐射		苏环建 [2005]478 号	苏环核验[2009]48 号	正常生产
5	FPC 一期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柔性线路板生产线项目（18 万平米）		苏新环项 [2004]775 号	苏新环验[2006]15 号	项目取消
6	FPC 一期	柔性线路板贴装测试项目		苏新环项 [2005]120 号		项目取消
7	FPC 一期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柔性线路板贴装测试线		苏新环项 [2005]753 号		项目取消
8	FPC 一期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柔性线路板项目		苏新环项 [2006]34 号		苏新环验[2007]126 号
9	FPC 一期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扩产	苏新环项 [2007]868 号	苏新环验[2016]7 号	项目取消	

10	FPC 一期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片式元器件 3750 万个扩产项目		苏新环项 [2008]175 号		项目取消
11	FPC 一期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柔性线路板式元器件 7500 万个扩产项目		苏新环项 [2007]966 号		项目取消
12	FPC 一期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扩产工程		苏新环项 [2009]379 号		项目取消
13	FPC 一期	增加吸塑包装及工装模具等生产项目		苏新环项 [2009]472 号		项目取消
14	食堂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食堂）		苏新环项 [2005]4 号	苏新环项[2014]168 号	正常生产
15	仓库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原材料仓库		苏新环项 [2007]78 号		正常生产
16	更衣室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更衣室		苏新环[208]722 号	苏新环项[2014]171 号	正常生产
17	FPC 二期	40 万 M2/a 柔性线路板.28 万 M2/a 贴装柔性线路板二期扩建项目		苏新环项 [2009]807 号	苏新环项[2016]7 号	项目取消
18	FT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新增电极产品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 [2011]76 号	苏新环项[2012]198 号	正常生产
19	FT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新增电极产品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 [2012]684 号		正常生产
20	化学品仓库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化学品仓库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 [2010]1266 号	苏新环项[2014]75 号	正常生产
21	电子线二期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黄铜角线工艺		苏新环项 [2013]332 号	苏新环项[2014]70 号	项目取消
22	电子线销售项目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新增电线绝缘剥离机，包带机，押出机，刮刀片加工机生产销售项目		苏新环项 [2013]378 号	苏新环项[2014]170 号	正常生产
23	FPC 一，二期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修编）		苏新环项 [2013]476 号	苏新环项[2016]7 号	项目取消

24	电子线三期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 ABS 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2014]259号	苏新环验[2016]6号	正常生产
25	电子线二期增设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新增热镀锡机设备工艺项目	苏新环项[2014]797号	苏新环验[2016]5号	项目取消
26	FPC	FPC 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	苏新环项[2015]24号	苏新环验[2016]7号	项目取消
27	电子线技改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电子线技改项目	苏新环项[2016]207号	苏新环验[2018]89号（噪声、固废专项验收），2018年8月1日通过废气废水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28	FT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池极耳产品 1500 万套项目	苏新环项[2017]29号	苏新环验[2018]88号（噪声、固废专项验收），2018年8月1日通过废气废水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29	电子线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扩产车载 EPB（电子手刹）用电线项目	苏新环项[2019]171号	2020年6月28日通过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2020年9月26日通过固废专项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30	FT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扩产电极电耳产品 400 万套项目	苏行审环评[2019]90029号	2021年3月18日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31	FT	扩产车载电极电耳产品 530 万套项目	苏行审环评[2019]90196号	2022年3月18日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32	电子线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车载情报电线年增产 4.6 万 km 及超太物高压电线年增产 804km 技术改造项目	苏行审环评[2021]90111号	2023年12月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33	电子线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电子线三期厂房）	苏环建[2022]05第 0047 号	本次验收项目	/

本项目建设过程说明：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进行调试、投入试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9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表 2-2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本项目	全厂	本项目	全厂		
1	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情报线）	499km/a	484499km/a	499km/a	484499km/a	0	7200h
2	车载（细）电线	25125km/a	25125km/a	25125km/a	25125km/a	0	

3	车载（太）电线	14529km/a	14529km/a	14529km/a	14529km/a	0
4	超太物电线	197km/a	1001km/a	197km/a	1001km/a	0
5	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聚氨酯电线（电子线）	6609km/a	506609km/a	6609km/a	506609km/a	0
6	电动手刹用电线（车载 EPB 用线）	2520km/a	12120km/a	2520km/a	12120km/a	0
7	四芯编组电线（JAE 电线）	25582km/a	25582km/a	25582km/a	25582km/a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物料形态	年耗量					包装规格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本项目	全厂	本项目	全厂		
1	镀锡铜线	/	固	1440t	1440t	1440t	1440t	0	4t/卷
2	PE 树脂	聚乙烯	固	744t	2522t	744t	2522t	0	25kg/袋
3	溶剂	环己酮 50%，丁酮 50%	液	1t	9t	0t	8t	-1t	1L/桶
4	润滑剂	脂肪酸盐、矿物油、三羟乙基胺等	液	56t	232t	56t	232t	0	18L/桶
5	油墨	颜料 35%，合成树脂 30%，环己酮 20%，丁酮 15%	液	1t	8.5t	0	7.5t	-1t	20L/桶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本项目	全厂	本项目	全厂		
1	伸线机	BMW/CBM/C17 系列	3	53	3	53	0	/
2	混合密炼生产线	110L/35L	0	3	0	3	0	依托现有，位于第三工场
3	照射机	1.0M/2.0M	1	4	1	4	0	另行验收
4	捻线机	BK3/BH H/BF3	10	205	8	203	-2	/
5	押出机	A 系列	2	28	2	28	0	/

6	集合机	SF 系列	3	21	1	19	-2	/
7	把取机	CLM 系列	1	20	1	20	0	/
8	编组（并丝）	NB16 系列	22	153	22	153	0	/
9	单绞机	HS6-4	0	0	1	1	+1	/
10	封箱机	/	0	0	1	1	+1	/
11	绕膜打带机	/	0	0	1	1	+1	/
12	空压机	75kw	2	2	2	2	0	/
13	循环冷却塔	40m3/h	1	2	1	2	0	/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754m <sup>2</sup>	754m <sup>2</sup>	0	本项目新增
	成品/半成品仓库		340m <sup>2</sup>	340m <sup>2</sup>	0	本项目新增
	化学品仓库		120m <sup>2</sup>	120m <sup>2</sup>	0	依托现有
	运输		项目原材料运输由供应商负责，产品运输委托当地运输公司			
公用辅助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6672t/a	6672t/a	0	接市政污水管网，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雨水收集系统	雨水管网			
	给水		16334t/a	16334t/a	0	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
	供电		200 万度/a	200 万度/a	0	由高新区统一供电
环保、辅助工程	废气处理	绝缘自制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 1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 1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押出工序（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10 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10 排气筒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打码工序（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11 排气筒排放	无	取消打码工序，不再产生打码废气，取消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及 DA011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弃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	循环冷却弃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	不变	达标排放

			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不变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140m <sup>2</sup> ，定期外卖	140m <sup>2</sup> ，定期外卖	140m <sup>2</sup> ，定期外卖	不变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MF0008 面积 25m <sup>2</sup> 、MF0010 面积 42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MF0008 面积 25m <sup>2</sup> 、MF0010 面积 42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MF0008 面积 25m <sup>2</sup> 、MF0010 面积 42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依托现有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弃水。

①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8 人，生活用水按照 100L/人·天计，工作 300d/a，则新增生活用水 240t/a，生活污水排污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新增生活污水 192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sub>3</sub>-N、TN、TP；

②循环冷却弃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来自循环冷却水弃水，产生量为 6480t/a，要污染物为 COD、SS。

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弃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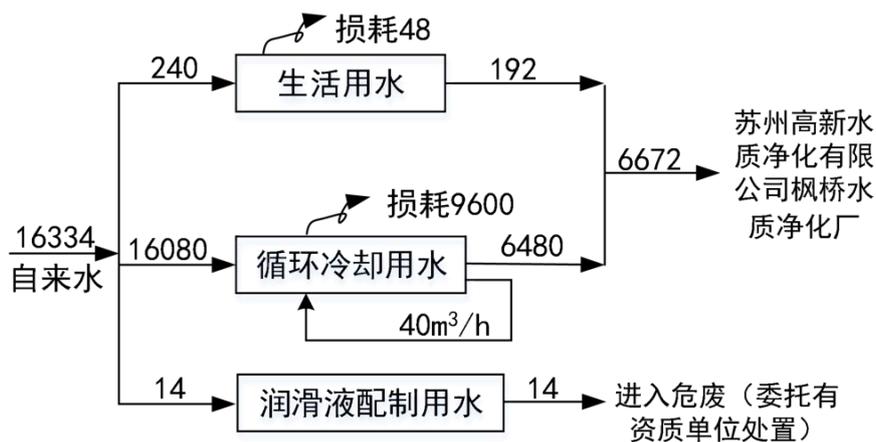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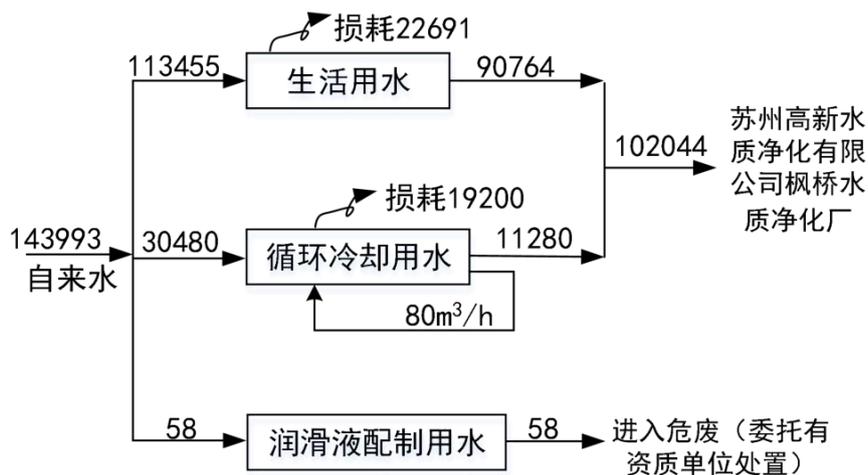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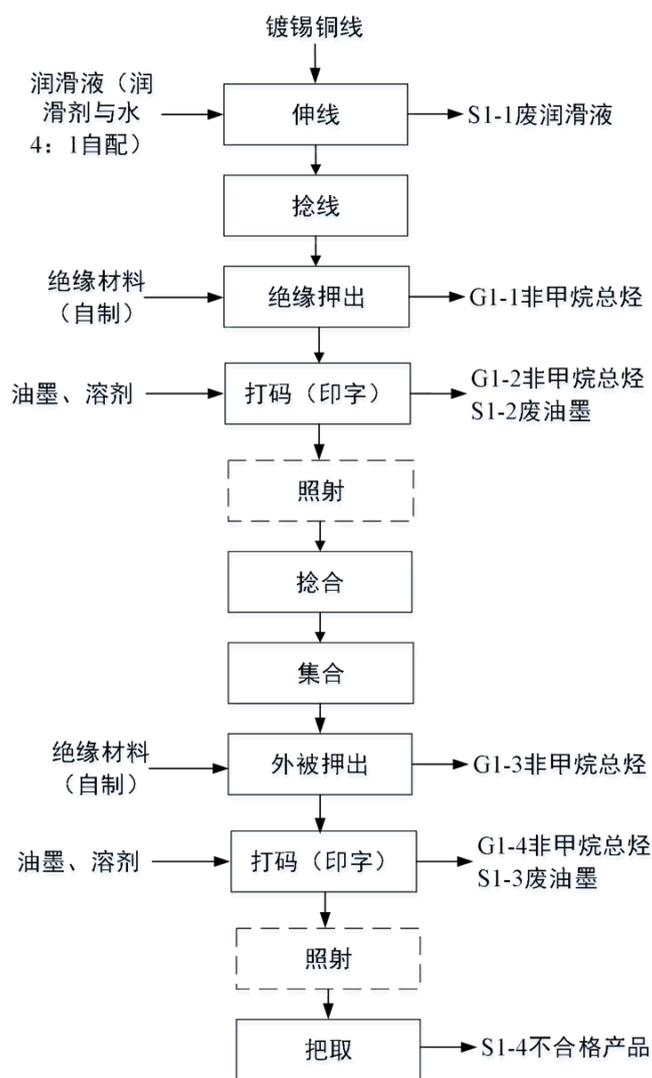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不同产品仅线材直径尺寸不一致，工艺流程均一致。

(1) 伸线：镀锡铜线原料由伸线机拉伸出较细直径的细铜线（直径范围为0.08-0.445mm）。为辅助进行拉线，使用少量的润滑液（润滑液为润滑剂与水配制而成的溶液，配制比例为4：1。润滑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废润滑液S1-1。

(2) 捻线：采用捻线机，按产品要求，将拉伸加工好后的细铜线7根或更多根绞成一股。

(3) 绝缘押出：对绞合好的铜线进行绝缘被覆加工。把绝缘材料（自制，具体工艺见图2-4）加入押出机，采用电加热熔化（加热温度200℃）。在铜线经过押出机时，用熔化后的绝缘材料挤出、包裹在铜线外面，经外径测定、冷却后（冷却采用自来水冷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生产出绝缘铜线进入下一道工序加工生产。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G1-1。

(4) 打码（印字）：绝缘押出的线材经押出机自带打码设备使用油墨（与溶剂1：1混合）进行打码（印字）。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G1-2及废油墨（含溶剂）S1-2。

(5) 照射：绝缘铜线进入辐射加工工序，在电子束加速辐射装置的照射处理过程中，绝缘材料由直链型分子结构转化为交联型的网状分子结构，大大提高了电线绝缘材料的阻燃、耐高温、耐低温、耐化学品等性能（本项目电磁辐射设施另行验收）。

(6) 捻合：使用捻线机将2根或更多绝缘线芯绞合在一起。

(7) 集合：2根或2根以上的绝缘线芯绞合在一起，并用纸包带包起来增加电线圆整度。

(8) 外被押出：对集合好的线芯进行外被被覆加工。把绝缘材料（自制，具体工艺见下图）加入挤出机，采用电加热熔化（加热温度200℃）。在线芯经过挤出机时，用熔化后的材料挤出、包裹在线芯外面，经外径测定、冷却后（冷却采用自来水冷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生产出电线进入下一道工序加工生产。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G1-3。

(9) 打码（印字）：外被押出的线材经押出机自带打码设备使用油墨（与溶剂1:1混合）进行打码（印字）。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G1-4及废油墨（含溶剂）S1-3。

(10) 照射：电线进入辐射加工工序，在电子束加速辐射装置的照射处理过程中，绝缘材料由直链型分子结构转化为交联型的网状分子结构，大大提高了电线绝缘材料的阻燃、耐高温、耐低温、耐化学品等性能（本项目电磁辐射设施另行验收）。

(11) 把取：检验合格产品，根据客户需求，把取相应的米数并包装。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1-4。

本项目自制的绝缘材料依托现有混合密炼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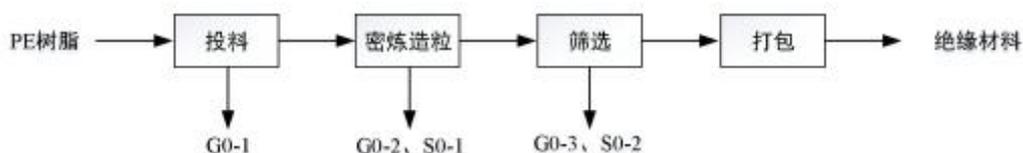


图2-4 混合密炼工艺流程图

(1) 称料、投料：车间设有两个称料间，各原料由人工通过电子称进行称量，按照产品要求进行配比，称量好的原料装进包装袋由传输带运至投料口，由人工进行投料。

称料、投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G0-1）。

(2) 密炼造粒：原料进入密闭的密炼混合机进行混合搅拌，经过200℃的加热（采用电加热）挤出，切成约3mm颗粒，并经设备配套的旋风筒进行冷却。原料在密炼混合机内完成混合、挤出、切粒工序。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及非甲烷总烃产生（G0-2）以及PE废料（S0-1）。

(3) 筛选：生产出的粒子进行筛选并经过配套的旋风筒进行风冷，筛选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G0-3）并产生不良品（S0-2）。

(4) 打包：筛选后的合格产品进入包装袋进行打包，运至绝缘押出区域使用。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艺和产污环节对照环评，取消了打码（印字）工序，因此不产生打码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废油墨（含溶剂），其余与环评一致。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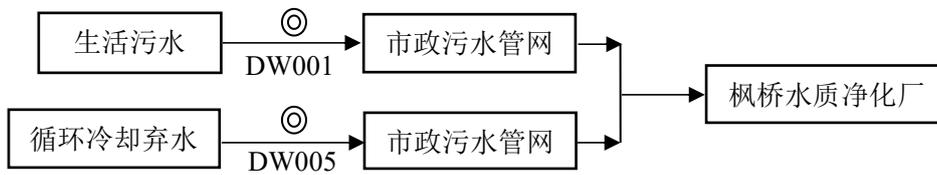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生产废水（循环冷却弃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全厂废水总排口 DW001 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本次验收新增 DW005 冷却水排口，生活污水仍经 DW001 接市政污水管网，循环冷却弃水经 DW005 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枫桥水质净化厂
DW005	循环冷却弃水	COD、SS	间歇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

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如图 3-2 所示。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标识牌



冷却水排口 DW005 标识牌

图 3-2 废水排口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绝缘材料自制废气、押出废气、打码废气。

绝缘材料自制废气：本项目自制的绝缘材料依托现有混合密炼生产线，称料投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 G0-1 产生，原料在密炼混合机内完成混合、挤出、切粒，产生少量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G0-2。以上废气经脉冲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押出废气：自制的绝缘材料在押出时产生非甲烷总烃 G1-1，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 DA010 排气筒排放。

打码废气：产品通过押出机配套的打码设备进行打码印字，打码使用的油墨和溶剂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 G1-2，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 DA011 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具体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报告表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G0-1	绝缘材料自制	称料投料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经脉冲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无
G0-2		密炼混合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
G1-1	押出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 DA010 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 DA010 排气筒排放	无
G1-2	打码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 DA011 排气筒排放	无	取消

本次验收取消打码工序，不会产生打码废气，故取消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DA01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设置情况如图 3-2 所示。



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



DA006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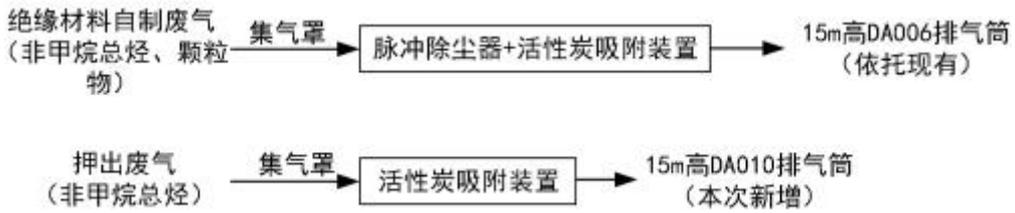
二级活性炭+DA010 排气筒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如图 3-4 所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如图 3-5 所示。



排气筒平面布置图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图 (注: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注：○代表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有关规范安装，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降噪措施，采取减振和消声等措施进行减噪。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度 dB(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捻线机、押出机、空压机、风机等	75-85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加强人员素质，合理操作设备。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加强人员素质，合理操作设备。

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6 所示。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注：▲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图 3-6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 MF0008（面积 25m<sup>2</sup>）和 MF0010（面积 42m<sup>2</sup>），均为设在厂区内的独立仓库，由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并设置了托盘，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监控，实行双锁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化学品废包材、废润滑油、废油墨（含溶剂）、废活性炭；一般固废：一般原辅料废包材、不合格产品、废塑料、收集粉尘、废滤筒。

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环评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润滑油		伸线	液	脂肪酸盐、矿物油等	T	HW09 900-007-09	70	HW09 900-007-09	70	0	委托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化学品废包材		辅料使用	固	油、润滑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1	HW49 900-041-49	1	0	委托吴江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墨（含溶剂）	危险废物	打码	液	颜料、树脂、环己酮、丁酮	T, I	HW12 900-253-12	0.2	HW12 900-253-12	0	-0.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43.714	HW49 900-039-49	30.621	-13.093	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5	原辅料废包材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	纸箱、塑料	/	38-003-07	3000	900-003-S17 900-004-S17	3000	0	委托吴江市天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
6	不合格产品		把取	固态	金属、树脂	/	38-003-14	12	900-002-S17	12	0	

7	废塑料		筛选	固	树脂	/	38-003-06	1	900-003-S17	1	0	置
8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PE 树脂	/	38-003-66	20	900-003-S17	20	0	
9	废滤筒		废气处理	液	玻璃纤维	/	38-003-99	0.03	900-009-SW59	0.03	0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	/	1.2	900-002-S62	1.2	0	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现状见下图。





危废分区储存情况



危废仓库 MF0010



危废分类贮存标志



托盘

台账



一般固废仓库

图 3-7 固废仓库现状

表四

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原辅料、设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固废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原辅料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取消打码工序，故打码工序使用的油墨和溶剂不再使用，油墨减少 1t/a，溶剂减少 1t/a。

(2) 设备变动情况

捻线机减少 2 台，集合机减少 2 台；

单绞机增加 1 台，单绞机与捻线机均用于捻线工序，单绞机张力控制的精度更高，故增加 1 台单绞机代替捻线机；

封箱机增加 1 台，为实现标准化包装，增加 1 台封箱机，对纸箱进行封口；

绕膜打带机增加 1 台。为提高打包效率，增加 1 台绕膜打带机，是产品用薄膜缠绕包裹并用打包带固定的自动化机器。

(3)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取消打码工序，故不会产生打码废气和废油墨（含溶剂）。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废气：因打码工序取消，不会产生打码废气，故取消相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DA011 排气筒；

废水：原环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弃水通过 DW001 排口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应环保部门清污分流的要求，新增 DW005 排口，循环冷却弃水经 DW005 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污染因子 COD、S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排放标准。生活污水仍经 DW001 接市政污水管网。

(5) 固废变动情况

危险废物：废油墨（含溶剂）产生量减少 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 13.093t/a。因打码工序取消，故油墨和溶剂年用量为零，废油墨（含溶剂）产生量相应减少，打码工序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取消，废活性炭产生量相应减少，危废的处置方式没有变化，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委托协议。

以上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

内容已通过排污许可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5732251374U001U）。

## 2、变化内容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取消了打码工序和 DA011 排气筒的建设，故打码相关的废气不再产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相应减少。

废水排放、固废排放总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排放总量没有发生变化。

## 3、变动内容分析及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 4-1 所示。

表 4-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内容		变动情况	重大变化判定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	/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变，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打码工序取消；原辅料变化：油墨减少 1t/a，溶剂减少 1t/a；设备变化：捻线机减少 2 台，集合机减少 2 台，单绞	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增加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b>不属于重大变化</b>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机增加 1 台，封箱机增加 1 台，绕膜打带机增加 1 台</p>	
5	环境保护措施	<p>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取消两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DA011）的建设，故打码相关的废气不再产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相应减少；新增 DW005 冷却水排放口，接入市政管网，属于间接排放；废油墨（含溶剂）产生量减少 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 13.093t/a，处置方式不变，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废气排放口减少，新增废水排口为间接排放口固废处置方式不变，<b>不属于重大变化</b></p>

**结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金枫路 232 号，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 7000m<sup>2</sup> 闲置用地建设电子线三期厂房，年增产产品：①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增产 499km；②车载（细）电线增产 25125km；③车载（太）电线增产 14529km；④超太物电线增产 197km；⑤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聚氨酯电线增产 6609km；⑥电动手刹用 电线增产 2520km；⑦四芯编组电线增产 25582km。项目投资总额 164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 1.2%。新增员工 8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2、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产品能耗未超过限额要求。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项目；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选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镇金旺路 2 号 1 号厂房，属于苏州高新区浒墅镇。根据《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4）。本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项

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的总体规划。

因此，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用地政策。

###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金枫路 232 号，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1.2km，位于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弃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且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要求。

### （4）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生态红线：**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东侧 3.3km 处的枫桥风景名胜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规定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企业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该行业企业的生产运营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经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实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类事项。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水体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

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NO<sub>2</sub>、PM<sub>2.5</sub>、CO、SO<sub>2</sub>、PM<sub>10</sub>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sub>3</sub>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

绝缘材料自制废气：本项目自制的绝缘材料依托现有混合密炼生产线，称料投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原料在密炼混合机内完成混合、挤出、切粒，产生少量粉尘和非甲烷总烃。以上废气经脉冲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押出废气：自制的绝缘材料在押出时产生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打码废气：产品通过押出机配套的打码设备进行打码印字，打码使用的油墨和溶剂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以绝缘材料自制、押出、打码生产区为边界向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绝缘材料自制、押打码生产区为独立区域，与其他生产区域间隔开来）。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弃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循环冷却弃水、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污水最终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木桥公寓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化学品废包材、废润滑油、废油墨（含溶剂）、废活性炭、一般原辅料废包材、不合格产品、废塑料、收集粉尘、废滤筒、生活垃圾。其中，学品废包材、废润滑油、废油墨（含溶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一般原辅料废包材、不合格产品、废塑料、收集粉尘、废滤筒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需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地方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合适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内容，以达到环境管理的目的。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颗粒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TP、TN；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

#####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1-4。

#####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纳入枫桥水质净化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7、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 8、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p>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循环冷却弃水、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p>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弃水通过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根据监测报告（MST20250705001），废水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p>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p>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该项目绝缘材料自制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押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打码（印字）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p>	<p>绝缘材料自制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押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打码工序取消，故而不产生打码废气，同时取消配套的两级活性炭装置和排气筒 DA011。根据监测报告（MST20250705001），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企业制定了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维护制度，能确保其正常运行。</p>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p>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根据监测报告（MST20250705001），噪声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p>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p>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p>	<p>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到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防止危废仓库中贮存的危险废物渗透污染土壤、</p>	满足环评批复

	<p>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化学品废包材 HW49（900-041-49）、废润滑油 HW09（900-007-09）、废油墨（含溶剂）HW12（900-253-12）、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地下水，同时已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危废委托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江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委托吴江市天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b>要求</b></p>
5	<p>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绝缘材料自制、押出、打码生产区为边界向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p>	<p><b>满足环评批复要求</b></p>
6	<p>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p>	<p>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等。已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22-129-L。</p>	<p><b>满足环评批复要求</b></p>
7	<p>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p>	<p>设立环境管理的机构，设置专业环境管理人员。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环保标志，见附件。</p>	<p><b>满足环评批复要求</b></p>
8	<p>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水污染物</p>	<p>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满足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p>	<p><b>满足环评批复</b></p>

	<p>(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全厂): 废水量<math>\leq 6672/102044</math> 吨、COD<math>\leq 2.036/25.7876</math> 吨、SS<math>\leq 1.377/9.2851</math> 吨、氨氮<math>\leq 0.007/5.02564</math> 吨、总氮<math>\leq 0.011/0.176</math> 吨、总磷<math>\leq 0.001/0.44019</math> 吨。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颗粒物<math>\leq 0.067/0.7326</math> 吨、有组织非甲烷总烃<math>\leq 0.414/1.99465</math> 吨, 有组织硫酸雾<math>\leq 0/0.054</math> 吨, 有组织臭氧<math>\leq 0/9.221</math> 吨, 无组织颗粒物<math>\leq 0.744/1.944</math>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math>\leq 0.459/2.16735</math> 吨。</p>		要求
9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05732251374U001U), 见附件。</p>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项目已按照要求进行各个环节内容的公示。</p>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1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在审批之日起五年内开工,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六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1	DYM3 空盒气压表 MST-13-37
2	P6-8232 风速仪 MST-13-38
3	AS817 温湿度计 MST-15-68
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ST-09-16、MST-09-17
5	MH3051 真空采样箱 MST-05-107、MST-05-108、MST-05-198、MST-05-199
6	MH3052 真空采样箱 MST-05-109、MST-05-110
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ST-11-144、MST-11-145、MST-11-146、MST-11-147
8	AZ8601 便携式 pH 计 MST-15-29
9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T-14-16、MST-14-24
10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T-12-16

11	AUM120D 电子天平 MST-01-06
12	FA1265SEM 电子天平 MST-01-12
13	FA2204B 电子天平 MST-01-07
14	GC9560 气相色谱仪 MST-04-04
15	GC112N 气相色谱仪 MST-04-14、MST-04-15
16	50mL 滴定管
17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MST-03-02
18	UV-31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MST-03-13

### 3、单位资质

本次调查样品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资质，CMA 证书：221012340039）检测，上述检测单位的质量可靠。

###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A））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4）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企业的 DA006、DA010 排气筒出口进行了监测，进口均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未监测，排气筒进口情况见图 7-1，监测点位见图 3-4，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6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10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06 排气筒进口弯管较多，不符合采样条件



DA010 排气筒排气筒进口弯管较多，不符合采样条件

图 7-1 排气筒进口情况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5，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Q1、下风向 Q2-Q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房西侧大门外 1m，距离地面 1.5m 处 Q5	/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上风向 Q1、下风向 Q2-Q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

废水总排口布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图见图 3-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冷却水排放口 DW005	pH、COD、S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	---------------

### 3、厂界噪声

项目边界外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周边敏感点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6，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项目地东侧 1 边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 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项目地东侧 2 边界外 1m			
▲N3	项目地南侧 1 边界外 1m			
▲N4	项目地南侧 2 厂界外 1m			
▲N5	项目地西侧 1 边界外 1m			
▲N6	项目地西侧 2 厂界外 1m			
▲N7	项目地北侧 1 厂界外 1m			
▲N8	项目地北侧 2 厂界外 1m			

### 4、环境质量监测

环评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厂界距离南侧木桥公寓 35 米，因此在敏感点木桥公寓布设监测定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6，监测内容见表 7-5。

表 7-5 声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9	木桥公寓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7月8日~9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电子线三期厂房）》进行了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周边企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见表8-1。

**表8-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5年7月8日		2025年7月9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	1.66km	99.8%	1.6km	96.2%
2	车载（细）电线	83km	99.1%	81.5km	97.3%
3	车载（太）电线	45km	93%	47km	97%
4	超太物电线	0.65km	99.0%	0.65km	99.0%
5	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聚氨酯电线	22km	100%	21km	95.3%
6	四芯编组电线	84.8km	99.4%	85.1km	99.8%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5年7月8日~9日对企业的排气筒进、出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8-2~8-8。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DA006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1.3272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监测项目	单位	2025.07.08				2025.07.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烟气温度	°C	37	38	39	38	38	38	38	38	
烟气流速	m/s	8.4	8.4	8.5	8.4	8.5	8.4	8.3	8.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0243	40296	40353	40297	40669	40312	39615	4019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4151	34106	34058	34105	34376	34092	33496	3398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2	1.1	1.1	1.1	1.3	1.0	1.1
	标准	kg/h	2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41	0.037	0.037	0.039	0.044	0.033	0.039
	标准	kg/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1	0.58	0.61	0.57	0.53	0.55	0.44	0.51
	标准	mg/m <sup>3</sup>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0	0.021	0.019	0.018	0.019	0.015	0.017
	标准	kg/h	/				/			

DA010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监测项目	单位	2025.07.08				2025.07.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烟气温度	°C	36	36	35	36	38	38	38	38	
烟气流速	m/s	9.6	9.5	9.5	9.5	9.4	9.5	9.4	9.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283	17204	17100	17196	17043	17122	17004	1705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759	14692	14651	14701	14433	14500	14401	1444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4	0.85	0.92	0.87	0.81	0.90	0.85	0.85
	标准	mg/m <sup>3</sup>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3	0.012	0.012	0.013	0.012	0.012
	标准	kg/h	/				/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DA006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 DA010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2025年7月8日~9日对企业厂界、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8-3、表8-4。

表8-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2025.07. 08	0.214	0.241	0.199	0.37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257	0.273	0.297			
厂界下风向 Q3			0.302	0.335	0.355			
厂界下风向 Q4			0.304	0.369	0.378			
厂界上风向 Q1		2025.07. 09	0.230	0.252	0.211	0.398	1.0	
厂界下风向 Q2			0.277	0.295	0.313			
厂界下风向 Q3			0.333	0.344	0.378			
厂界下风向 Q4			0.344	0.320	0.398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2025.07. 08	0.42	0.39	0.34	0.7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66	0.68	0.60			
厂界下风向 Q3			0.52	0.55	0.50			
厂界下风向 Q4			0.71	0.59	0.55			
厂界上风向 Q1		2025.07. 09	0.43	0.33	0.36	0.74	4.0	
厂界下风向 Q2			0.73	0.74	0.59			
厂界下风向 Q3			0.56	0.63	0.58			
厂界下风向 Q4			0.71	0.66	0.63			
气象参数	日期	2025.07.08			2025.07.09			
	时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天气	阴			阴			
	风速 m/s	2.7~3.2	2.7~3.2	2.7~3.2	2.6~3.1	2.6~3.1	2.6~3.1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32.3	33.5	32.8	30.1	31.5	34.1	
	大气压 kPa	100.72	100.67	100.69	100.93	100.80	100.60	

表8-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时段	采样频次			小时 均值 (mg/m <sup>3</sup> )	执行 标准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 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1	2	3					
厂房西侧 大门外 1m Q5	非甲烷 总烃	2025.07. .08	一	0.89	0.82	0.86	0.86	6	0.95	20	达标
			二	0.95	0.82	0.92	0.90	6			
			三	0.80	0.82	0.84	0.82	6			

厂房西侧 大门外 1m Q5	2025.07 .09	一	0.97	0.86	0.99	0.94	6	0.99	20	达标
		二	0.92	0.96	0.88	0.92	6			
		三	0.85	0.82	0.84	0.84	6			
气象参数	日期	2025.07.08				2025.07.09				
	时段	时段一	时段二	时段三	时段一	时段二	时段三			
	天气	阴				阴				
	风速 m/s	2.7~3.2	2.7~3.2	2.7~3.2	2.6~3.1	2.6~3.1	2.6~3.1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C	32.3	33.5	32.8	30.1	31.5	34.1			
	大气压 kPa	100.72	100.67	100.69	100.93	100.80	100.60			

由上表可见，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 2、废水

2025 年 7 月 8 日~9 日对企业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次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2025.07 .08	1	6.7	173	43	33.3	50.1	2.60
		2	6.7	154	47	30.9	50.4	2.68
		3	6.8	185	37	34.9	48.2	2.50
		日均浓度 (范围)	6.7~6.8	171	42	33.0	49.6	2.59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07 .09	1	6.9	186	57	37.3	49.3	3.39
		2	7.0	163	60	35.2	51.4	3.55
		3	7.0	197	41	35.9	49.0	3.21
		日均浓度 (范围)	6.9~7.0	182	53	36	49.9	3.38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冷却水 排口 DW005	2025.07. 08	1	7.2	22	7			
		2	7.1	24	9			
		3	7.0	20	6			
		日均浓度 (范围)	7.0~7.2	22	7			
	执行标准		6-9	50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07. 09	1	7.1	24	6			
		2	7.0	26	7			
		3	7.0	22	5			
		日均浓度 (范围)	7.0~7.1	24	6			
执行标准		6-9	50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冷却水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标准。

###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8-6。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监测时间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dB（A）								
2025. 07.08	昼间	55.4	55.1	55.3	55.4	55.6	55.8	56.2	56.5
	标准	65	65	65	65	65	65	7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夜间	45.3	45.6	45.1	45.1	45.6	45.0	46.4	46.4
	标准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 07.09	昼间	55.1	55.5	55.2	55.4	55.2	55.5	56.3	56.7
	标准	65	65	65	65	65	65	7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夜间	45.5	45.4	45.8	45.8	45.6	45.1	46.2	46.2
	标准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年7月8日, 昼间: 阴, 风速 2.3~2.4m/s, 夜间: 阴, 风速 2.4~2.5m/s; 2025年7月9日, 昼间: 阴, 风速 2.2~2.3m/s, 夜间: 阴, 风速 2.4~2.5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9日平均生产工况达到 97.9%,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且负荷均达到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由上表可见, 项目厂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声环境质量监测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8-7。

表 8-7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点位		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N9 dB (A)	2025.07.08	54.4	60	达标	44.2	50	达标
	2025.07.09	54.6	60	达标	44.3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年7月8日, 昼间: 阴, 风速 2.3~2.4m/s, 夜间: 阴, 风速 2.4~2.5m/s; 2025年7月9日, 昼间: 阴, 风速 2.2~2.3m/s, 夜间: 阴, 风速 2.4~2.5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9日平均生产工况达到 97.9%,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且负荷均达到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由上表可见, 项目南侧敏感点木桥公寓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8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指标	验收期间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 时间 h/a	运行负 荷%	实际排放 总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满足 总量控制 指标
颗粒物 (DA006)	0.038	4200	97.9	0.16	0.17	是
非甲烷 总烃	DA006	0.018	4200	97.9	0.2984	是
	DA010	0.012	7200	97.9		
执行情况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总量, 符合要求					
备注	1、废气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速率×年运行时间×10 <sup>-3</sup>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					

综上, 本项目废气总量均未超环评允许量。

表九

###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电子线三期厂房）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金枫路 232 号，实际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占投资金额的 1.1%；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7 月 8 日~9 日，受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电子线三期厂房）”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6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 DA010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标准。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化学品废包材委托吴江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炭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原辅料废包材、不合格产品、废塑料、收集粉尘、废滤筒委托吴江市天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最终零排放。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梳理现有项目变动情况，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 本项目车间（第四工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本项目依托车间（第三工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雨污水接管许可证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监测报告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10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11 公示截图